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90號

原告 蔡國源

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

被告 印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勤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5,611元（含醫療費用93,194元、薪資補償72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7,2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1,855,217元、未來醫療費用10萬元、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5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特休未休工資57,200元部分屬之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290元（計算式：34,957元－667元=34,2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及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劉雅玲